

公 示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全区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评选工作的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基层推荐，会议研究。拟推荐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申报全区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，基础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胡宝泉申报全区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学前教育学院王旭东同学（学号：20000417）申报全区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。并向自治区团委报送参加下一步评选。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请与校团委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0471—6585038

共青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2 日

